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工作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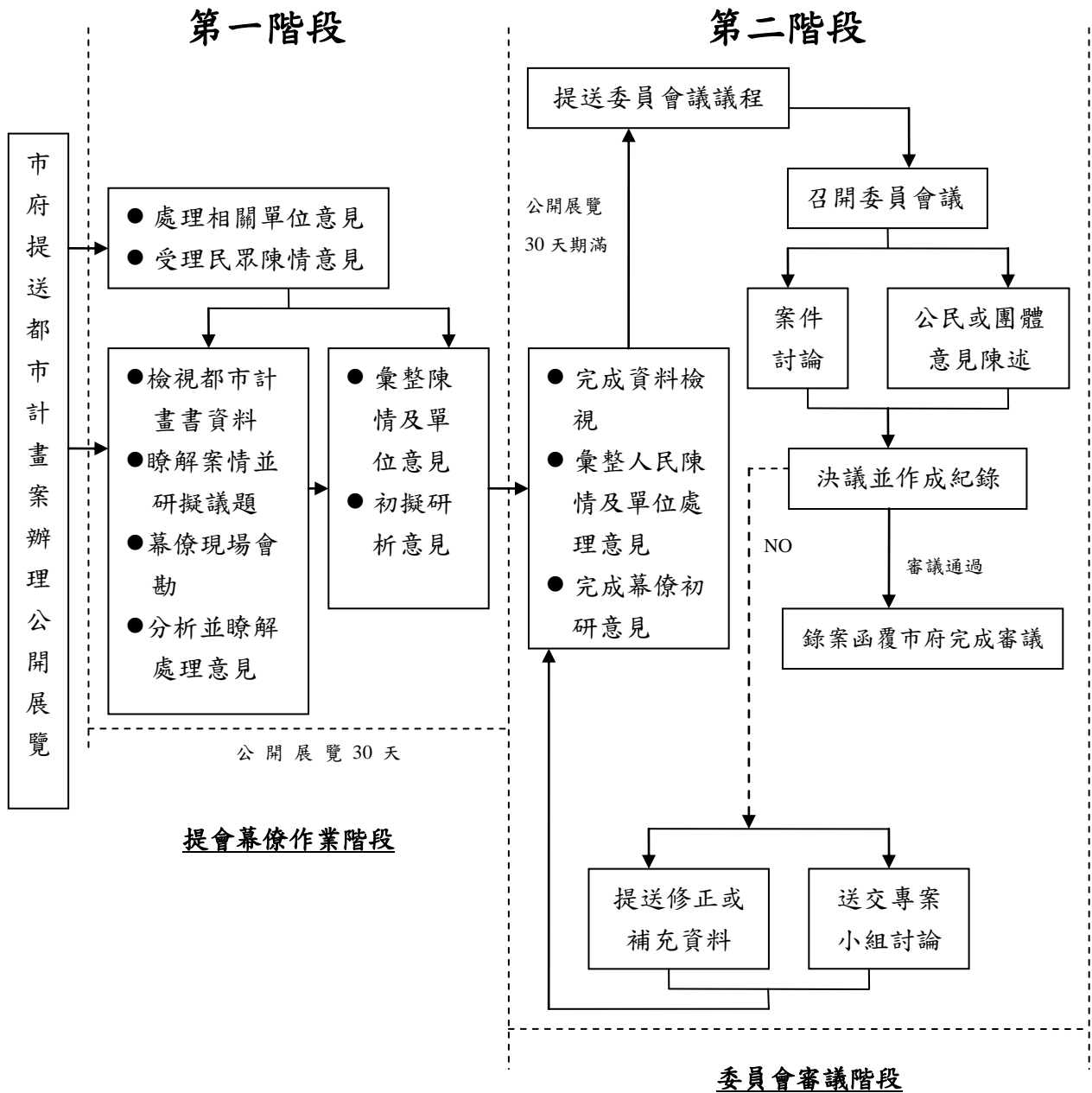
第一召集人、第二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本會執行本市有關都市計畫變更、擬定及修訂案件之審議工作，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於本會的鞭策與支持，使本會各項工作均能順利進行，謹就本會半年來都市計畫審議工作執行情形暨未來工作重點，扼要報告如后，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指教！

壹、106 年上半年審議工作執行情形

一、都市計畫之審議

本會依都市計畫法第 74 條職司都市計畫審議作業，肩負健全都市發展、增進民眾生活福祉之重任；為能掌握審議品質，建立 SOP 操作流程（如下圖），共分為「提會幕僚作業」、「委員會審議」二個階段。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作業流程

(一) 第一階段：提會幕僚作業階段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之規定，市府提出變更、擬定或修訂都市計畫案後，提送本會審議前，應辦理公開展覽 30 天，此期間市府(都市發展局)會將計畫

案公開展覽之日期及地點登報周知，並辦理說明會，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計畫案如有相關意見或建議均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向本會提出書面意見。

為瞭解基地現況以及公民或團體所陳述之意見，計畫案公開展覽期間，本會幕僚同仁將視案情需要至現場勘查，並就都市計畫內容、人民陳情意見及相關單位意見等研擬幕僚初研意見供委員會審議參考。

(二) 第二階段：委員會審議階段

1. 委員會審議

委員會審議案件係採合議方式進行，委員出席人數必須達 1/2 以上才能開會，由申請單位先行簡報，再參酌本會幕僚人員所提初研意見，併同公民團體陳情意見進行綜合討論。經與會委員充分表達意見取得共識後，由主席依綜合討論意見歸納後決議，徵詢委員意見，無異議或經表決後作成具體決議。

本會 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召開都市計畫委員會 7 次，計報告案 3 案次、研議案 2 案次，以及審

議都市計畫案 18 案次（詳如附件 1、2），並完成審議 16 案次。重要都市計畫案件包括士林區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內湖區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中正紀念堂周圍特定專用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修訂案、變更臺北郵局為創新產業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案、變更「東區憲兵隊」等 6 處軍事營區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案、南港機廠交 33、33-1、33-2 交通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修訂案、信義區雅祥段四小段 735 地號等土地老舊公寓更新專案細部計畫案、變更稻香市場用地為機關用地主要計畫案、擬定信義區公所細部計畫案、萬華區第一果菜市場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修訂案、變更嚴家淦紀念園區為保存區主要計畫案、擴大劃定斯文里地區更新地區案、劃定臺北郵局為更新地區案、大同區勞動文化園區多目標臨時使用案以及新興市場多目標使用案。



照片 1 委員會議開會情形（委員進行討論）



照片 2 委員會議開會情形（民眾進場發言）



照片 3 都市計畫案專案小組開會情形



照片 4 都市計畫案專案小組現勘情形

2. 專案小組會議討論

鑒於都市計畫攸關市政建設及公私權益至鉅，為期審議工作審慎順利進行兼顧市民大眾權益，審議案件若因案情複雜或陳情意見眾多，無法 1 次或短期間審議完成者，得經委員會議決議或由本會簽報主任委員同意並提委員會報告後，以組成專案小組先行邀集有關單位與會，並聽取公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後詳加討論，研獲共識再提供委員會議審議之參考。

106 年上半年，共召開 6 次南港區主要計畫及

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專案小組會議，其中包括 1 次至現地辦理會勘。

二、落實民眾參與

(一) 審議資訊公開化

本會召開委員會議均開放旁聽，相關會議訊息並同步登載於本會機關網站供民眾查詢閱覽。104 年配合市府「百日維新」及「資訊公開透明」等政策，進一步加強辦理網站資訊服務內容，充實網站資訊，並建置審議案件專區。自 104 年開始，送本會審議之都市計畫案件，民眾可直接於網站上獲得審議時間、閱覽市府公告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內容，以及市府送委員會議審議之會議資料內容。106 年上半年本會總計召開 7 次委員會議、6 次專案小組會議，相關會議資訊及案件資料於會議時間 7 天前即公告上網，以利民眾查詢，本會並主動通知案件所在地里辦公處請其協助週知得到場旁聽，同時通知媒體。

為利案件審議結果等資訊之即時公布，本會配合於會後發佈新聞稿，提供媒體參考並登載於機關網站，讓關切案件審議但未能到場旁聽的民眾也能及時

了解審議結果。

此外，針對每次委員會議紀錄，本會亦以會議召開後 8 日內公告於網站為努力目標，期望讓民眾能透過網際網路，即可獲得完整的都市計畫審議資訊服務。

年度	議程	會議別	案名	公展文號	會議時間	公展計畫書圖	會議記錄	審查會議資料
106	議程	705	審議事項一：臺北市士林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		2017/1/20		會議記錄	士林通檢106.1.20會議資料 士林通檢會議當天簡報資料
106	議程	705	審議事項二：擴大劃定臺北市大同區大同段一小段391-2地號等29筆土地為更新地區	無公展	2017/1/20		會議記錄	擴大劃定更新地區計畫書 斯文里擴大更新地區會議當天簡報
106	議程	705	審議事項三：變更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6地號等土地（嚴家淦紀念園區）住宅區為保存區主要計畫案	105.12.7府都規字第10537473400號公告公展	2017/1/20	詳細內容	會議記錄	嚴家淦園區會議當天簡報

▲本會網站(審議案件專區)

(二) 民眾宣導教育

本會除於網站公告組織編制、都市計畫審議作業流程外，為加強民眾瞭解委員會議審議現場運作情形，同時製作摺頁以加強宣導。此外，本會亦開放大專校相關系所師生到會旁聽觀摩，對於學界進一步了解都市計畫審議公開透明，以及民眾旁聽等公民參與之運作方式，亦有其正面助益。



▲本會宣導摺頁

(三) 民眾參與都市計畫審議

都市計畫案經市府公告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所提書面陳情意見，本會均彙整提供作為委員會審議參考。基於都市計畫審議過程公開、透明之原則，本會於召開會議前(含委員會會議及專案小組會議)，會以書面通知有針對該都市計畫案提出書面意見之公民或團體得到場旁聽(行政區都市計畫通檢之專案小組，原則依各次討論之生活圈分別通知)，會議訊息同時通知關切相關案件之民意代表。

公民或團體可依本會訂定之「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都市計畫審議旁聽及登記發言注意事項」(附件3)，以及「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注意事項」(附件4)，於案件第1次提委員會審議或第1次提專案小組討論時登記進場發言，就所提書面意見進行口頭說

明，以提供委員會審議參考。

貳、未來工作重點

承續本府策略地圖整體架構下之實現健全的都市發展與營造永續環境等各項施政主軸，本會肩負著公正審議都市計畫案件、審議過程公開透明與提升審議效率之重責，且因應本府公共住宅、公辦都更等政策，以及配合各大型公有土地的釋出，未來將陸續提出許多重大都市計畫案件。為此，如何發揮都委會對市政建設提出建議之功能，精進都市計畫審議效率，以及落實審議公開透明機制，並將審議資訊數位化，將是本會未來兩大工作重點。

一、精進審議效率

(一)市府規劃階段→建立市府與專家學者之溝通平台

都委會協助市府於相關都市計畫之規劃階段，藉由都委會各專家學者委員溝通平台的建立，廣徵委員建議，作為市府規劃檢討參考。

市府亦可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規定，將研擬中都市計畫案件提送都委會進行研議，結果可供市府後續規劃參考。106年上半年共研

議 2 案，包括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E1、E2 街廓計畫案以及臺北市音樂及圖書中心計畫案。

(二)都市計畫法定程序階段→加強民眾意見表達與參與

1. 都市計畫公開展覽期間，依法受理民眾書面意見供委員會審議參考，並依本會審議旁聽及登記發言注意事項，維護民眾旁聽及發言之權益與效率。
2. 進一步提升民眾資訊取得之對等性，落實開放政府的政策目標，於機關網站首頁之服務園地下建置審議案件專區，所有會議審議案件之書面資料均能於會議 7 日前即公開上網，提供民眾更公開、透明、便捷的審議資訊服務。

(三)審議階段→掌握都市計畫案件審議進度

1. 提出幕僚初研意見，彙整陳情意見進行分析、分類，提供委員會議審議參考。
2. 確實掌握委員出席率，讓各領域委員提供專業審議建議。
3. 透過專案小組之召開，加速都市計畫案件之審議。
4. 確實管控審議案件之進度與品質，確保公正、公開、快速的審議機制。

二、審議資訊數位化

為節能減碳，無紙化審議係未來趨勢。本市都市計畫案民眾均甚為關切，近期配合辦理之行政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陳情意見更是眾多，為此，每次會議需印製大量的陳情意見綜理表，與市府減紙政策有所違背。目前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已採用無紙化審議，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及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均已採無紙化審議，未來本會亦將逐步使審議資訊朝向數位化。

參、結語

市政建設經緯萬端，都市計畫是都市建設之藍本，且攸關人民權益甚大，為順應社會多元發展，本會本著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擴大鼓勵民眾參與，賡續推動都市計畫審議作業。然都市計畫牽涉問題錯綜複雜，尚待改進加強之處仍多，以上謹就本會 106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各項業務執行情形提出報告，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隨時賜予匡導與支持，並敬祝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